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办公室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开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span>									
项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00	116.00	32.48	10.00	28.00	2.80		
	上年结转资金	136.00	116.00	32.4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央关于控制并降低因公临时出国总量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职责，按照年初批复计划积极开展对外工作，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外国议会制度和实务工作的研究，提高对外交往的针对性，积极探索人大对外交往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努力推进我省人大对外交往工作再上新台阶。				积极开展对外交往，按照年初批复计划，由常委会副主任王树芬带队，于2023年9月20日至9月28日，赴巴西、阿根廷两国访问，促进了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与两国地方议会的友好交往。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访团组管理国家（地区）团组数	<=	省外办批复的出	个	1	20.00	20.00	无
		单个团组出访天数	<=	规定天数	天	9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因公出国（境）经费只减不增	<=	0	%	32.48	10.00		2023年因疫情防控，无因公出国（境）团组，2023年非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疫情防控工作转变，因公出国（境）1团组，较上年增加费用32.4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成出国报告	>=	出访团组数	篇	1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出访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2.8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含）、不合格（不含）五个等级，80分（含）以上为优，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产出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部门：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平目录  
备案编号：3010

项目名称		常委会办事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年度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8.57	678.57	605.91	16.90	89.28	8.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2.00	662.00	590.79		89.24	
	上年结转资金	16.57	16.57	15.02		90.6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执法检查,适时修改废止与改革发展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保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确保宪法和法律得到正确实施;</p> <p>2.每两个月召开一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有关报告、法规案、人事任免案,审查批准调整预算方案、决算草案,开展立法培训、视察、调研,为依法履职做好准备;</p> <p>3.围绕省委重点工作,对全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依法进行视察和专题调研,促进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重点工作顺利实施和推进。</p> <p>4.邀请人大代表广泛参与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监督工作,听取会计审计等相关部门执法检查意见和建议。</p>	<p>委员会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立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福祉,促进人民福祉不断提升;人大监督地方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督促其依法履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民生福祉,实现省委决策部署,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议通过案件数	>=	6	件	13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次数	>=	60	人次	215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察和专题调研次数	>=	10	次	17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人次	>=	400	人次	12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介机构参与审查部门预决算的个数	>=	25	个	25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委员审议意见办结率	>=	90	%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全省经济健康发展	>		有效促进	上升	1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委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9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科目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完成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及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60%、60%-40%、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一级指标占总分30%、二级指标占总分40%、三级指标占总分30%。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较差五类，分别占总分10%、30%、40%、10%、10%。  
 5.自评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较差五类，分别占总分10%、30%、40%、10%、10%。

备注：1.评价部门按照评价结果进行绩效自评。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开16表	
项目名称：省人大代表活动专项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实施单位：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536.41	10.00	90.92		9.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0.00	590.00	590.00	536.41			90.9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主要用于组织代表学习培训，确保每名人大代表每届至少参加履职培训1次，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二是针对社会、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民生问题等组织代表进行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使在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为云南的发展充分发挥监督和推动作用。三是为每名代表发放交通、通信补贴，为无固定工作场所代表发放误工补助，为代表发放学习资料，加大代表履职培训和网络信息平台建设，改善代表履职保障条件。四是提高代表的履职积极性。五是组织开展主题鲜明的代表活动，被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数量，提升办理单位和办理代表建议的效率。六是强化代表履职事迹、先进事迹宣传报道，发挥代表履职的表率作用。七是组织代表广泛参与人大常委会的活动，有力促进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八是加强代表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发挥代表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更加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坚持把代表工作作为工作的重要基础，密切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启动新一轮代表活动阵地建设，组建48个省人大代表小组，组织392名新任代表开展培训，促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赴基层调研时召开五人人大代表座谈会，面向新当选代表建设18人（次）；坚持常委会定期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制度，直接听取代表意见，及时交办落实。常委会组织代表视察“直通车”更加畅通，先后组织代表到省委常委会会议36人（次），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更加充分。在县级以上人大机关启动建设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省、州级首席联络员、联络员队伍专业化建设工作加快建设，全省建立各类行业代表工作室150个，代表的专业作用得到更好发挥。依托代表活动阵地和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组织引导代表“走进来至上网”开展活动，在服务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参与基层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表参与视察、调研人次	>=	300	次	5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结果好评率	>=	60	%	76.24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代表建议办复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代表提出意见、建议数	>=	300	项	758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表建议答复满意度	>=	85	%	90.72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6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90.00	88.02	10.00	97.80	9.78	表格中“其他资金”列示的年初预算数90万元，其来源为主编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获得的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该经费上年结转175530.34元，本期实际执行的预算数为1247500.00元，执行数为880232.85元，结转下年542797.49元。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90.00	90.00	88.02		97.8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服务保障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确保每名人大代表每届至少参加履职培训1次，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二是针对社会、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民生问题等组织代表进行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使在滇全国人大代表为云南的发展充分发挥监督和推动作用。三是为无固定工作场所的全国人大代表发放或补办身份证，加大代表履职场所和网络信息平台建设，改善代表履职保障条件，进一步细化代表的履职和职责。四是组织开展代表活动，组织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和批评、改进办理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答复。五是走访、调查选民，为代表提供知情民意渠道。六是宣传代表履职事迹，激发代表履职热情。七是组织在滇全国人大代表广泛参与云南各级人大的活动，有力促进云南各级人大的工作。九是加强代表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发挥代表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更加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坚持把代表工作作为工作的重要基础，密切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启动新一轮代表活动阵地建设，组建48个省人大代表小组，组织392名新任代表开展培训，促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赴基层调研并指导五部人大代表座谈会，面向新晋代表建118人（次）；坚持常委会定期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制度，直接听取代表意见，及时交办办理件。常委会听取代表意见“直通车”更加畅通。先后组织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36人（次），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更加充分。在县级以上人大机关启动建设代表之家，积极建家室。五是加强履职服务保障，持续深化专业代表工作基地建设，全省建立各类专业代表工作室165个。代表的专业作用得到更好发挥。依托代表活动阵地和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组织引导代表“走进来至上网”开展活动，在服务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参与基层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表履职活动次数	-	15	次	16	20.00	20.00	无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答复率	>=	9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代表建议办结率	>=	40	%	8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代表建议办结率	>=	40	%	8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代表参加培训率	-	20	%	67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表建议答复满意率	-	80	%	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格中“其他资金”列示的年初预算数90万元，其来源为上级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获得的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经费，该经费上年结转175530.34元，本期实际执行的预算数为1247500.00元，执行数为880232.85元，结转下年542797.49元。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	自评等级	
							100.00	99.7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数量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部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制日期：机关运转保障经费										
主管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332.00	1,332.00	1,324.12	10.00	99.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2.00	1,332.00	1,324.12		99.4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正常运转；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1. 日常维护费；2. 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3. 房屋设备维护；4. 房屋设备运行维护；5. 网络运行维护；6. 网络运行维护；7. 空调系统运行维护；8. 消防系统维护；9. 保安服务；10. 绿化服务；11. 办公家具维护费；12. 安全保卫服务；13. 餐饮服务；14. 物业收费服务；15. 会议服务；16. 文印服务。					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1. 日常维护费；2. 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3. 房屋设备维护；4. 房屋设备运行维护；5. 网络运行维护；6. 网络运行维护；7. 空调系统运行维护；8. 消防系统维护；9. 保安服务；10. 绿化服务；11. 办公家具维护费；12. 安全保卫服务；13. 餐饮服务；14. 物业收费服务；15. 会议服务；16. 文印服务。有效保障了机关各部门日常办公、安全生产等任务，切实保障工资福利进一步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数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值	预估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保障完成率	≥	99	%	99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故障(维修)处理时限	≤	0.5	小时	0.5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保障次数	≥	2	次/天	3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	99	%	97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员工保险合格率	≥	95	%	98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日常故障维修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日常故障(维修)及时率	≥	99	%	100	5.00	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年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0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备设备(系统)发生故障次数	≤	12	次	1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人员满意度	≥	95	%	99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4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中填写来源。 2. 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数、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未完成年度指标及未完成三档，分别赋 100%、90%（含）、80%（含）以下分值。 3. 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在年初，产出的数量单位、年度预算数、实际完成数、满意度指标在年初。 4. 分值设置：总分为100，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满意度根据得分情况自行设置评价标准。 5. 1. 绩效指标自评得分按照满分100分。 2. 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二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开21表
项目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省委组织部牵头项目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实施单位：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院士和中央联系专家、省委联系专家的体检和慰问工作，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做好省委联系专家的管理、联系、服务工作。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联系专家工作制度，走访慰问省委联系专家工作实现全覆盖，年内联系慰问专家20人，转达了省委、省政府对人才的关心关爱，听取专家意见建议，为激励支持专家干事创业进一步营造了更好环境氛围。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联系慰问专家数量	>=	20	人	20	50.00	5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落实省委人才政策要求	=	有效	是/否	1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人才工作满意率	>=	90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档规则，100-9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名称：2022年招录定向选调生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和2023年招录定向选调生租房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实施单位：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预算									
7.00									
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2023年计划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知名高校中定向招录2名选调生。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定向招录了2名选调生，分别是：黄建勋（云南财经政法大学）、熊鹏飞（中国政法大学）。完成2022年定向招录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1人（杨斌），完成2023年定向招录选调生租房补贴2人（黄建勋、熊鹏飞）。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招录定向选调生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人数									
=									
1									
人									
1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招录定向选调生租房补贴人数									
=									
2									
人									
2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									
95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理定向选调生补贴发放数据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反映数量									
=									
0									
件									
0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向选调生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科目专项资金。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度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4.自评等级：得分≥90（含）分为优，80-89（含）分为良，60-79（含）分为中，60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5.按部门和预算信息按预算规定不公平。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1,300.00	1,227.49	10.00	94.42	9.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0		1,227.49			94.4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保障工作，圆满完成会议的各项议程						在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大会秘书处各工作组认真谋划部署，细化职责任务，改进保障措施，讲求绩效效果，较好地完成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服务保障工作。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其他报告，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依法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政府党组书记，以及我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通过了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保障人次	>=	2200	人次	2800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会议标准	<=	600	元/人·天	584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确定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完成率	>=	90	%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4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名称：基层人大履职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实施单位：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2,500.00									
1,068.29									
10.00									
43.53									
4.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									
2,500.00									
1,068.29									
43.5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财政要求，及时编制预算和下达资金，当年的任务基本完成；2.资金安排覆盖到16个州市，用于专项经费办法规定支出内容；3.项目受益的各级人大代表人数不低于1000人，基层人大满意率90%以上。									
2023年，省人大常委会分赴面向16个州市（市）开展了基层人大履职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在专项资金补助下，相关州市（市），以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培训、视察、调研等工作，组织了人大事务评审，改善了基层人大常委会代表活动阵地办公条件，开展了与基层人大履职相关的信息网络平台建设，促进了基层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提升，提高了基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基层人大依法履职的能力得到增强，资金效益明显。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									
90									
%									
90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									
1									
%									
100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层人大办公条件改善									
=									
有效改善									
项									
6.9									
10.00									
9.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委员履职能力提升									
=									
有效提升									
人数									
6.9									
10.00									
9.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受益的各级人大代表人数									
=									
不低于1000人									
人									
1000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人大满意率									
>=									
90									
%									
95									
6.00									
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人大代表对同级人大工作的满意率									
>=									
90									
%									
90									
5.00									
5.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3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在“其他重要事项”科目列支的资金。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在90-100（含）为优，80-90（含）为良，60-80（含）为中，40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按部门和预算信息按年度确定自评。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